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科发〔2023〕111号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23年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 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省直管试点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湘高校和科研院所，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湘科发〔2023〕5号）《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2〕53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切实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社会发展，现开展2023年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财政奖补（以下简称“财政奖补”）工作。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及范畴

（一）申请对象

拥有通过财政资金全额或主要出资购置的单台（套）原值 50 万元及以上，已加入湖南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并对外提供了开放共享服务的中央及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管理单位。

拥有由社会资金购建的单台（套）原值 50 万元及以上，已加入共享平台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并对外提供了开放共享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等管理单位。

（二）申请范畴

管理单位将加入共享平台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科研设施和仪器为非关联的企业用户提供检验检测服务获得的开放共享服务收入。

二、奖补比例及额度

财政奖补比例与管理单位评价考核结果挂钩，其中，优秀类单位补助系数为 10%；良好类单位补助系数为 8%；合格类单位补助系数为 6%；不合格单位不得参与财政奖补。拥有由社会资金购建的单台（套）原值 50 万元及以上，已加入共享平台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并对外提供了开放共享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等管理单位因不参与评价考核，统一补助系

数为 2%。

同一年度，单台（套）科研设施和仪器后补助金额最高为 5 万元，同一管理单位同一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为 200 万元（四大实验室、四个重大科学装置可单独申报、补助额度单独计算）。

三、奖补周期

2023 年财政奖补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四、申请流程

（一）管理单位登陆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http://kjt.hunan.gov.cn/>），点击进入“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再点击进入共享平台在线提交《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财政奖补申请书》，上传相关附件。

网上集中填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5 日 00: 00 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8: 00。

（二）管理单位将书面材料一式两份提交至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要求提交至省科技厅。书面材料包括：《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财政奖补申请书》、服务合同、服务结果证明（包括服务发票、检测报告、技术解决方案等，佐证材料须与提供共享服务的科研设施和仪器一一对应，无法证明对应关系的不纳入奖补范畴），所提交的材料内容均应为可公开的，如有涉密内容应解密后上报，因上报资料泄密导致的后果由上报单位自行承担。所有书面申报材料需采用 A4 纸双面印刷，

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三）各主管部门、市州科技局、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省属单位的申报材料由相应省直主管部门初审汇总后，出具纸质推荐函（一式两份）向省科技厅推荐。省直管县市、高新区管委会推荐的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市州科技局，由所在市州科技局初审后，出具纸质推荐函（一式两份）向省科技厅推荐。书面申报材料及纸质推荐函，应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7: 30 前报送至省信息所。

五、奖补审核

省科技厅委托省信息所组织专家开展财政奖补申请材料的审核，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奖补。

六、其他事项

（一）申报单位及推荐单位需按时间节点提交有关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内容做真实性承诺，如在审核中发现单位申报材料存在虚假信息等违规行为，则停止奖补，已奖补的资金将如数追回，纳入诚信系统黑名单，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三）省直主管部门，市州主管部门应对经其审查并推荐的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七、联系方式

- 1.业务咨询电话：0731 - 84586974
- 2.湖南省科技厅：0731 - 88988891，88988716
- 3.湖南省财政厅：0731 - 85165522
- 4.书面材料受理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59号湖南省科技信息研究所信息楼402室，联系电话：84586974，邮编：410001

附件：不纳入奖补范围清单



2023年8月21日

附件

不纳入奖补范围清单

- 一、非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包括委托加工业务，技术服务合同中不属于检验检测的费用（如打包耗材、技术培训费用等）等。
- 二、非科技创新或研发活动的检验检测：产品批量检验，商业验货，医学检验，环境检测等。
- 三、非用于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仪器计量校准等。
- 四、服务机构和用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单位内部检测等。
- 五、非平台内共享仪器产生的检验检测费用。